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李苡安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6  
傳真：02-27251989  
電子信箱：aj803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110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「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課程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5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資訊素養與倫理的認知，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並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正確態度，教育部特製作相關數位學習課程2門（2小時）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 - （一）無形的拳頭：認識網路霸凌與因應之道。
  - （二）短影片對青少年的影響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自113年1月起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（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）開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始核予研習時數，旨揭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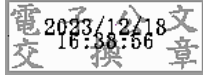
瑠公國中 1121218



\*PMAA1126009363\*
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  
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  
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